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蕉岭县新铺镇蔬菜规模化经营项目

工程地点：蕉岭县新铺镇

合同编号：SWTR-HT-023

勘察证书等级：乙级（B261111678）

发包人：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广东晋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时间由甲方提前5天通知，30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项目工程勘察测绘费为人民币15.74万元（壹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最终费用以概算批复为准。

4.2.1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4.2.1.1）、种支付方式支付费用。

4.2.1.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7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30%款项等额的有效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等额的有效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工程量完成并提交地勘报告后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70%款项等额的有效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等额的有效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工程勘察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并承担其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

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元。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一式四份（纸质版），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
误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
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
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___元。

6.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
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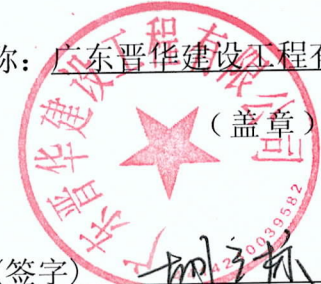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四____份，发包人____二____份，勘察人____二____份。

发包人名称：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名称：广东晋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伟文涂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胡文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2026年1月16日

日 期：2026年1月16日

委托书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 广东晋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 蕉岭县新铺镇蔬菜规模化经营项目 的相关本项目收款事务。

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你单位进行本工程项目收款事务。代理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

收款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收款账号：9550880233506400134

纳税人识别号：91441402MA7LHPRL3L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章): 广东晋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之新

日期: 2026年 1月 1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1160532

广东晋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晋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受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委托，蕉岭县新铺镇蔬菜规模化经营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42770751973825122418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16日